**2017年度部门**

**决算公开**

秦皇岛市海港区司法局

2018年10月

部门决算公开目录

第一部分 秦皇岛市海港区司法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秦皇岛市海港区司法局2017年度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经济分类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等相关信息统计表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三部分 秦皇岛市海港区司法局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政府采购情况

3.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秦皇岛市海港区司法局部门概况

1. 部门职责

海港区司法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制定全区司法行政规范性文件，编制全区司法行政工作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指导、管理全区司法行政队伍建设和思想作风、工作作风建设；负责全区司法行政干警的教育培训工作；负责局机关及管理权限内的人事工作。

（三）负责全区法制宣传和普及法律常识工作；拟订全区法制宣传教育和依法治理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协调依法治理工作。

（四）指导、监督、管理全区律师工作、法律服务工作、公证工作。

（五）指导、管理法律援助工作。承办和指派相关人员承办法律援助案件。

（六）指导、管理全区基层司法所建设和人民调解、基层法律服务和刑满释放、解除劳教人员的帮教安置工作。

（七）指导、监督、管理社区矫正工作。

（八）落实一岗双责，负责本行业和所属事业单位安全生产和维护稳定工作。

（九）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秦皇岛市海港区司法局 | 行政单位 | 正科级 | 财政全额拨款 |

第二部分

秦皇岛市海港区司法局2017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及相关信息统计表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附件一：部门决算报表

第三部分

秦皇岛市海港区司法局2017年部门决算

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度决算收入总计 999.42万元，决算支出总计1008.5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71.54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62.46万元。

2017年度收入与年初预算对比增加218.04万元，原因是：政府拨款由入增加了218.04万元；与2016年度收入相比，增加148.57万元，原因是：财政拨款收入增加了148.57万元。

2017年度支出与年初预算对比增加227.12万元，原因是：增加了73.43万元的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54.12万元、公共安全支出50.63万元；与2016年度支出相比，增加146.28万元，原因是：公共安全支出增加了46.95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了72.30万元、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增加了15.21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收入合计 999.4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999.42万元，占总收入 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支出合计1008.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08.5万元，占总支出 1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总计999.42万元，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计1008.5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71.54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62.46万元。

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与年初预算对比增加218.04万元，；与2016年度相比，增加148.57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2017年度财政拨款支出与年初预算对比增加227.12万元，原因是：增加了73.43万元的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54.12万元、公共安全支出50.63万元；与2016年度支出相比，增加146.28万元，原因是：公共安全支出增加了46.95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了72.30万元、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增加了15.21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2017年度  实际支出数 | 2017年度  预算数 | 2016年度  决算数 | 与年初预算相比 | 与2016年度决算相比 |
| “三公经费”合计 | 0 | 0 | 0 | 0 | 0 |
| 因公出国（境）费 | 0 | 0 | 0 | 0 | 0 |
|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合计 | 9.32 | 11.51 | 5.02 | -2.19 | 4.3 |
|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 0 | 0 | 0 | 0 | 0 |
| 其中：公务用车维护费 | 9.32 | 11.51 | 5.02 | -2.19 | 4.3 |
| 公务接待费 | 0 | 0 | 0 | 0 | 0 |

**（一）对比增减原因分析**

**1．**2017年度“三公经费”支出总额9.32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2.87万元，降低23.53%，原因是：未发生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统筹安排节省了运行维护费;与2016年度决算数相比增加4.3万元，增长85.66%，原因是燃油费上涨、增加了公车的使用频率。

**2．**2017年度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年初预算数为0，2016年决算数为0，原因是：2017年度末发生因公出国费，年初预算末安排，2016年度也末发生因公出国费。

**3．**2017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9.32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2.19万元，降低19.03%，原因是：对公车使用加强监管，统筹安排，节省了运行维护费，与2016年度决算数相比增加4.3万元，增长85.66%，原因是2017年燃油费上涨、增加了公车使用频率。

其中：2017年度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 年初预算数为0，2016年决算数为0，原因是：2017年度末发生公务用车购置费，年初预算末安排，2016年度也末发生公务用车购置费。

其中：公务用车维护费9.32万元, 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2.19万元，降低19.03%，原因是：对公车使用加强监管，统筹安排，节省了运行维护费，与2016年度决算数相比增加4.3万元，增长85.66%，原因是2017年燃油费上涨、增加了公车使用频率。

**4．**2017年度公务接待费0万元，2017年预算0.68万元，2016年决算数为0，原因是：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0.68万元，降低100%，2017年度无公务接待费发生，2016年度也末发生公务接待费。

**（二）2017年度“三公”经费支出相关情况说明。**

1．公务用车购置数量为0辆，公务用车保有量6辆；

2．因公出国（境）团组个数为0个， 0人次；

3．公务接待批次0批次，0人次。

**六、绩效预算情况说明**

一、职责分类绩效目标**：**

（一）抓好司法行政干部队伍建设，打造一支思想政治素质、业务工作能力和职业道德水准过硬的法治工作队伍。

（二）打造法制宣传工作亮点，使依法治国理念深入人心。

(三)做好基层基础工作，最大限度地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四）构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实现司法行政职能效益最大化。

二、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一）抓好司法行政干部队伍建设，打造一支思想政治素质、业务工作能力和职业道德水准过硬的法治工作队伍。

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五个过硬”、“三严三实”的要求，大力加强司法行政队伍建设。一是加强司法行政队伍思想政治建设。二是扎实抓好基层组织建设和队伍建设。三是努力提升队伍职业素养和专业水平。四是大力加强作风建设。五是继续推进司法公开工作，利用广播电视、网络、报社等各种新闻媒体，展示司法公开工作先进经验和亮点，不断扩大司法公开的社会影响，同时通过设立咨询投诉电话、领导接访日、便民联系卡、“法律八进”等方式，深入到社区、村居、企业，增进司法亲和力，提升司法公开工作水平。

（二）打造法制宣传工作亮点，使依法治国理念深入人心。

深入开展“法律八进”活动和“12.4”、全国宪法日等重点集中宣传活动，充分发挥“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作用，落实“十户法制宣传员”制度，重点宣传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和与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知识。加强村（社区）法制宣传阵地建设，尽最大努力争取实现法制宣传栏全覆盖，同时利用秦皇岛党报覆盖工程宣传阵地，在河北大街27个公交站点宣传公民常用法律知识，重点宣传法治理念，遇到难题依法依规调解、上访、诉讼，杜绝群体性上访和扰乱公共秩序事件发生，使法制宣传服务社会矛盾化解的基础作用得到最大限度的发挥，从源头上减少各种社会矛盾和纠纷的发生，打造和谐稳定的发展环境。

(三)做好基层基础工作，最大限度地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充分发挥人民调解“第一道防线”优势，在建立健全人民调解工作长效机制的基础上，把落实人民调解员报酬与调处解决矛盾纠纷有机结合起来，进一步推行“以案定补”调处工作机制，进一步探索和完善人民调解工作奖励机制，创新工作方法，扎实推进人民调解工作向纵深发展。

积极配合人民法院开展审前调查评估工作，通过到镇（街）、村（居）及服刑人员家里走访，了解其日常表现情况和家庭情况，并结合其社会危害性和被害人意见等如实出具调查评估意见书，做到公正公平、准确无误。不断探索拓展教育形式、丰富教育内容。

（四）构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实现司法行政职能效益最大化。

继续在全区191个行政村、社区做好“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和“十户法制宣传员”工作；继续扩大民事法律援助事项范围，放宽公民申请法律援助经济困难标准。做好军人军属法律援助工作，最大限度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引导律师公证等法律服务紧跟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围绕全区重大项目、重点工程、支柱产业等提供专业法律服务，帮助企业进行法律体检，认真总结经验做法，提升法律帮扶水平。积极推进政府法律顾问全覆盖，引导推动律师担任各级党委政府的法律顾问。

三、部门决算量化评价说明

我部门绩效预算执行情况通过部门决算软件进行测评后得分为73分，主要扣分及原因为：

1、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扣3分，是当年基本工资标准进行调整人员性支出大幅增加。以上原因导致我部门本年实际收入大于年初预算。

2、年初结转和结余预决算差异率扣5分，原因为上级专项经费结转。

3、人员经费决算差异率扣2.5分，原因为本年人员经费增加，因收编管理，部分基层司法所人员人事关系由镇街调入我局。

4、公用经费预决算差异率扣2分，原因为2017年按照收编管理要求，原各镇司法所工作人员的人事关系及工资关系由各镇调入我部门。

5、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扣1分，原因为本年财政拨款结转同比上年增加，随着我部门业务工作的开展，上级部门加大了对我部门业务经费的补助，有些工作的开展具有延伸性和时间性，致使经费结余过多。

6、财政收回存量资金占上年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比重扣3分，有些工作的开展具有延伸性和时间性，致使经费结余过多。

7、负债类往来款变动率扣1.5分，原因为其他应付款中部分往来资金未上缴。

8、在职人员控制率扣3分，原因为按照收编管理要求，原各镇司法所工作人员的人事关系及工资关系由各镇调入我部门导致人员增加。

9、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补助）人员增减率扣1分，原因为在职人员增加，2016年按照收编管理要求，原各镇司法所工作人员的人事关系及工资关系由各镇调入我部门。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的说明。**2017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40.9万元，比2016年度增加51.38万元，增长17.75%。主要原因是：办公费增加了84.65万元、印刷费增加了12.37万元、办公设置购置减少了48.55万元、其他费用增加2.91万元。

**2．政府采购情况的说明。**2017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46.8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31.6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5.19万元。

**3．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行次 | 数量 | | 价值（万元） | | 补充资料 | | |
| 年初数 | 年末数 | 年初数 | 年末数 |  | | |
| 栏　　次 |  | 1 | 2 | 3 | 4 | 栏　　次 | 行次 | 5 |
| 资产总额 | 1 |  |  | 269.65 | 307.51 | 一、本年坏账损失金额 | 23 |  |
| 一、流动资产 | 2 |  |  | 81.28 | 73.3 | 二、危房面积（平方米） | 24 |  |
| 二、固定资产 | 3 |  |  | 188.38 | 234.21 | （一）上年年末数 | 25 |  |
| （一）房屋（平方米） | 4 |  |  |  |  | （二）本年增加数 | 26 |  |
| 1.办公用房 | 5 |  |  |  |  | （三）本年减少数 | 27 |  |
| 2.业务用房 | 6 |  |  |  |  | 其中：本年修复数 | 28 |  |
| 3.其他（不含构筑物） | 7 |  |  |  |  | （四）年末数 | 29 |  |
| （二）车辆（台、辆） | 8 |  |  |  |  | 三、年末单位负担费用的供暖面积（平方米） | 30 |  |
| 1.轿车 | 9 | 6 | 6 | 36.13 | 36.13 | 四、年末单位出租出借房屋面积（平方米） | 31 |  |
| 2.越野车 | 10 |  |  |  |  | 五、年末单位土地证证载面积（平方米） | 32 |  |
| 3.小型载客汽车 | 11 |  |  |  |  | 六、年末单位车辆工作用途情况（台、辆） | 33 | 6 |
| 4.大中型载客汽车 | 12 |  |  |  |  | 1.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 34 |  |
| 5.其他车型 | 13 |  |  |  |  | 2.一般公务用车 | 35 |  |
| （三）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 14 |  |  |  |  | 3.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 36 |  |
| （四）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 15 |  |  |  |  | 4.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 37 |  |
| （五）其他固定资产 | 16 |  |  | 152.24 | 198.08 | 5.其他用车 | 38 |  |
| 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 | 17 |  |  |  |  |  | 39 |  |
| 三、长期投资 | 18 |  |  |  |  |  | 40 |  |
| 四、在建工程 | 19 |  |  |  |  |  | 41 |  |
| 五、无形资产 | 20 |  |  |  |  |  | 42 |  |
| 减：累计摊销 | 21 |  |  |  |  |  | 43 |  |
| 六、其他资产 | 22 |  |  |  |  |  | 44 |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198.08万元，与2016年相比增加45.84万元，主要原因是：其他固定资产增长了45.84万元，主要为日常办公设备及办公器具的增加。

本部门共有车辆6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5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无其他用车主；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会议费支出情况。2017年会议费总计0万元，2016年支出为0万元，原因是：2016年与2017年均没有会议费支出。

培训费支出情况。2017年培训费总计0万元，2016年支出为0万元，原因是：2016年与2017年均没有培训费支出。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出租车费用、公务交通补贴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十六）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